

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市场空间与创新性特征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
问题 2. 生产经营合规性	4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
问题 3. 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及境外收入真实性	6
问题 4. 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0
问题 5. 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性	12
问题 6. 其他财务问题	14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0
问题 7. 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20
问题 8. 其他问题	22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 市场空间与创新性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热管理产品及光通信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伴热带、温控器、特种光缆等。（2）公司形成了以橡塑共混物为基材的宽温域高分子材料配方设计技术、双螺杆熔融共混改性和在线交联分散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劳务外包的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与安徽工程大学合作研发“氟硅树脂基高温度等级 PTC 电伴热带性能及稳定性测试研究项目”。

请发行人：（1）说明在热管理及光通信领域的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演变情况，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及关键节点、主要参与人员等情况，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2）结合电伴热带、温控器、特种光缆等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列表对比说明公司产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异同，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说明“高温度等级自控温电伴热带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的具体情况和依据，发行人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销量、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3）结合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说明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并说明分析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及技术先进性等，说明公司

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的情况。(4)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各个环节，说明宽温域高分子材料配方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各环节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以及对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产品品质的影响。(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及体现。(6)按照产品类型，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各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发行人、受托加工方、外采劳务方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具体工作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7)说明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背景具体情况，投入的资金规模和研发成果，产生的研发成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成果在使用和转让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是否存在纠纷情况，公司对合作研发方、委托研发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2.生产经营合规性

(1) 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公司及主要责任人员被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请发行人：①说明与本次安全生产

事故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处理情况。②结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说明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后续是否发生新的安全生产事故。③结合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2) 劳务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劳务外包方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采用劳务外包用工的原因背景，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②区分劳务外包和自有员工的标准，结合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保缴纳、管理方式、用工风险承担方式、报酬支付方式等，分析公司用工模式属于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理由及依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情形。③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合作年限、各期采购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④劳务外包员工和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情况及原因，劳务外包方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模拟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⑤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请发行人说明：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②③④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3.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及境外收入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2年-202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698.06万元、7,217.86万元、6,689.26万元。2025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降17.38%。（2）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56%、64.52%、67.04%和60.92%。公司境外销售以代工贴牌、电商为主，主要销售电伴热产品、温控器等。境外客户主要为区域性或国际性热管理产品品牌商，其采购公司产品后作为电伴热系统零部件组装、直接用于施工或者直接对外

销售。(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 Drexma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普瑞捷思持股 40%的参股公司。

(1)期后业绩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景气度、主要客户收入变动、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变动、期间费用变动等,说明 2022 年以来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普遍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下游需求放缓、成长空间受限情形,2023 年电伴热带销量(千米)明显下滑原因及主要不利因素。②补充披露各期经销或贸易商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按照销售金额分层补充披露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区分境内境外列表说明各类主要产品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资信情况(业务及人员规模、市场地位)、所在地区、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各期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发行人产品供货份额等,部分客户注册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的真实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前)员工及其亲属在客户处投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结合新老客户收入占比、持续合作客户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分层、各期新增退出客户收入占比等,说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各期新增客户基本情况及销售收入、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信用政策及售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新增客户期后合作情况。④结合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景气度、主要客户业绩及需求变动、主要产品定价变动趋势、各期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变动、2025 年全年业绩、期后经营业绩等,说明发行人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在招股书中充分揭示“经营

业绩下滑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⑤说明光通信业务发展背景、与主要产品电伴热带的技术共性，主要客户情况，以及收入呈增长趋势的原因。

(2) 境外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CIF、EXW 及电商平台销售）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区分国家及地区列表说明各期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类型（是否为品牌商）、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资信情况（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各期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等，是否存在新增境外客户或交易金额变动较大、售价及毛利率偏离正常水平、第三方回款等情形。②结合国内外电伴热产品应用领域、竞争格局情况，说明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在境内销售是否存在竞争更为激烈、市场空间受限、客户需求不足等情形。③说明境外业务主要开展国家或地区的市场供求、竞争格局、客户需求情况，结合各期美国地区收入及毛利占比、贸易及关税政策、境外业务整体在手订单、期后境外收入及毛利率情况等，说明境外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④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细分产品售价、成本、毛利率对比等，说明境外业务售价、毛利率低于境内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不同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北美地区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⑤列表说明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运保费、结汇及汇兑损益、境外销售费用的匹配

性。

(3) 品牌商客户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 ODM、OEM、自有品牌的收入构成情况及其主要差异，主要通过品牌商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自主品牌进入境外市场的主要壁垒，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境外业务开拓及销售能力。②列表说明各期主要品牌商客户资信情况（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品牌商客户与其他客户在销售价格、毛利率、信用政策、物流运输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结合品牌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具体用途（加工、转销）及其构成占比，说明 ODM/OEM 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及结转情况，客户采购规模是否与其备货政策、资金实力、业务规模相匹配，非终端客户的期末库存、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等，是否存在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主要用于直接销售的客户，未认定为贸易商或经销商的合理性。④说明 Drexma 历史沿革及其各期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公司章程约定、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设置、关键员工委派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 Drexma 是否实现控制，与 Drexma 的关键交易条款及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Drexma 各期销售收入、毛利率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及毛利率、Drexma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等，说明对 Drexma 销售价格、毛利率偏低的真实合理性，最近一期 Drexma 销售增长原因及合理性，Drexma 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具体用途及是否实现终端销

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经销收入逐项开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区分境内境外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结论；对主要客户访谈的核查方式、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时间、地点、人员、内容、访谈记录签字或盖章情况、受访者身份确认方式，是否实地走访主要客户。（4）区分境内境外说明客户集中度较低情况下，各收入分层客户的函证、走访、细节测试金额及比例，是否采用分层与随机相结合的抽样方法，是否覆盖主要异常客户，如交易金额变动较大、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少、成立时间较短、非法人主体、毛利率异常客户等，异常客户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5）详细说明针对品牌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结论，是否获取进销存或期末库存数据，是否实地盘点其库存情况，是否走访其下游终端客户。（6）说明针对新增客户销售真实公允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结论。（7）说明针对 Drexma 期末库存及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及结论，是否配合发行人囤货。

问题4.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27%、45.93%、45.24%、43.9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水平（30%左右）。（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杂费。（3）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和劳务外包。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客户结构、销售区域等，说明毛利率高于境内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与境外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是否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售价、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正常水平，是否有客观依据佐证。（2）说明毛利率明显偏高客户情况，包括销售产品、售价、毛利率等，结合产品类型、定价依据、原材料构成等，逐一分析合理性。（3）结合产品售价、成本构成（料工费）及其变动等，说明各期恒功率电伴热带、电伴热系统工程、温控器、光通信及其他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自控温电伴热带毛利率高于恒功率电伴热带的合理性，两者在技术含量、产品附加值、应用领域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列表说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委托加工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人员规模、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存在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等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5）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对比的差异及原因，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6）结合定价方式、市场价格或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劳务人员月均工资或时薪等，分别说明劳务外包、委外加工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不同劳务外包商、委外加工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7）量化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各期投入产出比及其变动原因，列表说明成本倒轧过程，各细分产品生产成本、销售成本、存货成本之间是否勾稽。（8）列表说明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及其变动原因，各细分产品能源、水电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合理性；量化说明生产人员数量、工时变动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生产人员薪资水平是否属于同行业或所在地正常水平。（9）结合运输方式、运输距离、运输单价等，说明运输费用与发货量的匹配性，物流商主要经营者背景及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结算政策、对账方式及频率，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各期运费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访谈时间、地点、人员、内容、访谈记录签字或盖章情况、受访者身份核实方式，是否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3）说明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结论。

问题5.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对于境内销售，发行人以签收作为主要收入确认方式；对于境外销售，以 FOB 或者 CIF 模式出口，

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境外电商平台销售，公司取得电商平台的销售清单后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签收、验收、FOB、CIF、EXW、电商代销的具体含义及收入确认流程、时点、依据及其合理性，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电商平台销售情况下以取得代销清单而不是报关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各期账面收入与出口报关金额的差异情况，是否涉及收入跨期。(2)列表说明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签收、验收、FOB、CIF、EXW、电商代销)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各类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的回款比例，结合各期主要客户合同条款中关于签收、控制权转移、回款进度、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等，分别说明发行人各类收入确认方式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3)区分境内境外说明各期按月度的发货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分布情况（剔除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年底或季度末集中发货情形及其合理性。(4)区分境内境外列表说明各期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情况（剔除工程项目），包括客户名称及类型（是否品牌商）、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前述客户主要发货批次对应的订单签订时点、发货时点、送货地点、签收时点、报关及提单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是否存在发货与签收时点跨年、报关与提单或装船时点跨年等异常情形，相关收入是否跨期。(5)分类说明各期境内、境外销售的送货地点构成情况，是否均为客户或合同约定地点，是否存在产品发至第三方仓库、售后代管、客户自提等情形及其金额、占比。

(6) 说明各期工程项目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及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合同签订时点、安装调试开始及结束时点、验收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各期末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项目的执行进度及预计验收、确认收入时点及金额。(7) 不同收入确认模式（签收、验收、FOB、CIF、EXW、电商代销）下发行人获取收入确认单据的具体过程，不同收入确认单据的具体类型及形式，发行人自制还是外部第三方证据，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签收/验收单、报关单及提单、电商销售清单等收入确认相关内外部单据是否存在缺失情形；列表说明收入确认单据上客户签字人员身份及盖章类型，无签字或盖章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签收/验收时点缺失、无签收/验收意见或意见不明确、签字人员身份无法辨别等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单据真实性、客户签字人员身份、客户签章效力等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结合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核查金额及比例），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提供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6.其他财务问题

(1)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整改。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同管理瑕疵、研发程序及记录不规范、期间费用处理存在跨期、第三方回款等事项。请发行人：①

列表逐项说明前述事项的发生背景及其原因，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整改完成时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公司治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②列表逐笔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原因、金额、时点、对手方身份（是否为客户关联方），是否均取得代付协议，回款方具体资金来源，回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③列表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产生原因、处理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及比例，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情形。

（2）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912.68 万元、9,876.51 万元、15,441.71 万元和 13,641.78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列表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同一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政策、不同客户同一期间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2024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②列表说明各期账龄在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其资信情况、应收账款金额、回款比例、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信用风险、回款风险较大的客户，发行人催收措施及其有效性。③说明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单项计提坏账的背景及对应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应当单项计提坏账情形。④列表说明截至目前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客户情况及其原因，相关客户是否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是否应当单项计提坏账。

(3) 存货真实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22.41 万元、5,616.11 万元、7,100.34 万元和 9,497.2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末存货结构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存货余额与备货政策、业务规模、在手订单的匹配性。②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及对应减值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各期末是否存在长库龄、无在手订单、当年无销售记录、负毛利存货及其金额、跌价计提、期后销售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各期发出商品构成（未验收、已报关未装船），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项目、所在地点、金额及占比、下单时点、发货时点、签收或报关时点、期后验收及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如何核实发出商品在客户处的数量及价值情况，是否有客观依据佐证。⑤说明存货管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主要存货存放地点及对应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异地、第三方保管、境外存货，各期末发行人对各类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方法、时间、地点、人员、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其原因、处理结果。

(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96.89 万元、18,249.43 万元、18,903.72 万元和 18,343.94 万元。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固定资产主要构成（厂房、设备、其他），主要厂房所在地、面积、用途（是否出租）、账面原值及净值、已使用年限，主要设备（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其他）所在地、数量及金额、用途、账面原值及净值、已使用年限，报告期

内机器设备账面余额快速增长的背景及原因。②说明各期在建工程转固内容及其构成、转固时点及其客观依据，在建工程土建造价及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可比公司及行业正常水平，是否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支出，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请发行人：①结合投资背景、投资过程、业务关联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其他股东情况，说明投资无锡德易力的商业合理性，相关投资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理性、合规性。②说明无锡德易力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收到发行人投资款后的资金最终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6)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销售人员薪资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23年、2024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税收加计扣除数存在差异。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员工（销售、管理、生产）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薪酬水平相匹配，销售人员薪资分布及构成（底薪、提成）情况，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②说明销售费用-宣传展销费、电商平台使用费的具体构成及主要支付对象，结合明细项目及其计费依据、费用发生背景及对应客观证据佐证等，说明相关费用逐年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宣传推广业务量、电商平台业务量匹配；说明管理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具体构成及主要支付对象，2024年大幅增

长的具体原因。③说明研发人员认定范围及依据，是否均为专职研发人员，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增减变动、专业及教育背景、部门分布、研发项目分布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新增研发人员来自外招还是内部转岗，是否具备研发能力。④说明研发工时填报、审批流程，是否有考勤打卡记录、研发项目过程及结项资料等佐证，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情形，相关人员薪资如何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之间分摊，是否有客观依据佐证。⑤研发和生产在立项、工单建立、领料、核算、生产及储存等方面的差异及隔离措施，是否存在产研共线、定制化研发情形，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情形，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⑥说明研发费用-咨询与检测费、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及主要支付对象，相关费用发生背景及其客观依据佐证，2023年咨询与检测费大幅增长的原因，量化说明各期研发领料投入、产出及结存情况（数量及金额维度），是否形成研发样品或样机、废料及其最终去向（回用或出售），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⑦说明各期列报的研发费用、高新认定研发费用、税收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之间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7)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时点、主要条款、激励对象，是否涉及非发行人员工，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股权激励对象的后续持股变动情况，是

否约定服务期及绩效考核指标。②结合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摊销期限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结果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在销售、管理、财务费用之间的分摊情况。

(8) 其他问题。请发行人：①结合采购背景、款项支付金额及时点（是否预付款）、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软件供应商履约能力、采购后使用情况等，说明公司 2023 年新购多项软件使用权的真实合理性。②结合预付背景及原因、预付款流转时点及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对明迈智能存在大额预付款的真实合理性。③分类逐笔说明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往来款的发生背景、金额、拆借及偿还时点、对手方身份，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是否涉及变相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及理财投资真实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3）说明针对发行人研发工时填报准确性、研发直接投入归集核算准确性、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列表逐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主要

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收支，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真实合理性。（5）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工作底稿。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7.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42,466.00 万元，31,875.00 万元用于“芜湖佳宏新材智能工厂二期项目”、4,605.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986.00 万元用于“海内外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2）2024 年至 2025 年 1-9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效率分别由 90.90%、94.99% 下降至 80.87%、87.20%。（3）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343.94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6,325.32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芜湖佳宏新材智能工厂二期项目”涉及扩产的具体产品种类以及新增产能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新产品；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以及是否具有协同效应。（2）说明各募投项目投资中建筑工程费用、设备材料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的具体构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者所处地区同类企业相

关项目购置的对比情况，说明前述细项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3) 结合现有生产线中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情况，详细说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规模是否合理、谨慎。

(4) 结合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下游市场需求、可比公司产能利用及扩张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请视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5) 量化分析如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

(6) 结合在研项目的所处阶段、研发进度、拟开展的研发活动、公司当前的研发环境等，说明公司的研发活动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规划是否匹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否具有必要性，项目建设规划是否合理，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改建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

(7)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当前营销业务开展情况及业绩发展目标等，说明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海内外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公司目前的市场需求相匹配。结合报告期内营销支出情况，说明本次募投用于营销人员费用、建筑租赁费、品牌推广费用等的具体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8) 结合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财务状况、前期现金分红等情况，说明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预备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2)(5)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其他问题

(1)申报前12个月新股东入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25年1月-8月，公司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其中部分股份转让方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香森瀚、香森洋，且部分股份转让发生在申报前6个月。请发行人说明：①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或利益输送等情形。②前述新股东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2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1-6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并视情况完善承诺的具体内容。

(2)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楚楠、汪建军，两人合计控制公司81.88%的股份，徐楚楠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建军担任公司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忠庭与汪建军系夫妻关系，发行人前身佳宏有限系由自然人徐忠庭、汪建军于2002年2月9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后徐忠庭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子徐楚楠，发行人未将徐忠庭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徐忠庭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请发行人：①说明徐忠庭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

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流水核查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②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1号指引》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董事、高管变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多次更换独立董事，部分董事及高管离职。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董事、高管离职或辞任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 诉讼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支付诉讼赔偿金的原因，对应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及影响。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截至问询回复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存在，请披露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并结合具体情况作风险揭示。

(5)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执行是否到位、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及后续整改情况。②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其他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④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⑤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2）（5）①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

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